武汉净

监 测

武净

环境工

华

项目名称：

监测类别：

委托单位：

报告日期：

2023

检测

（检测专用章）

1. 报告无

2. 报告涂

3. 对本检

本公司提出，

4. 若由委

果负责，不对

5. 未经本

的报告复印件。

6. 除客户

期的样品均不再

7. 本报告

流芳

创意

无效。

该无效。

日起十五日

送检样品检

经本公司内部

过标准规检测结

司批准

定时观

佛祖岭街

国光谷文化

1. 任务来源

受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市[illegible]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承担了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的[illegible]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illegible]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武穴市[illegible]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在[illegible]测断面；[illegible]计 2 个监测断面。

（2）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见表 2-1。

（3）监测项目

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以 Tl+Cd+Pb+As 计）、铍、铬及其化合物（以 Be+Cr+Sn+Sb+Cu+Co+Mn+Ni+V 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计 12 项。

表 2-1

测点编号	采样地点	
Q5#	K1 窑尾废气排气筒	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以镍、[illegible]合物（以钒及其[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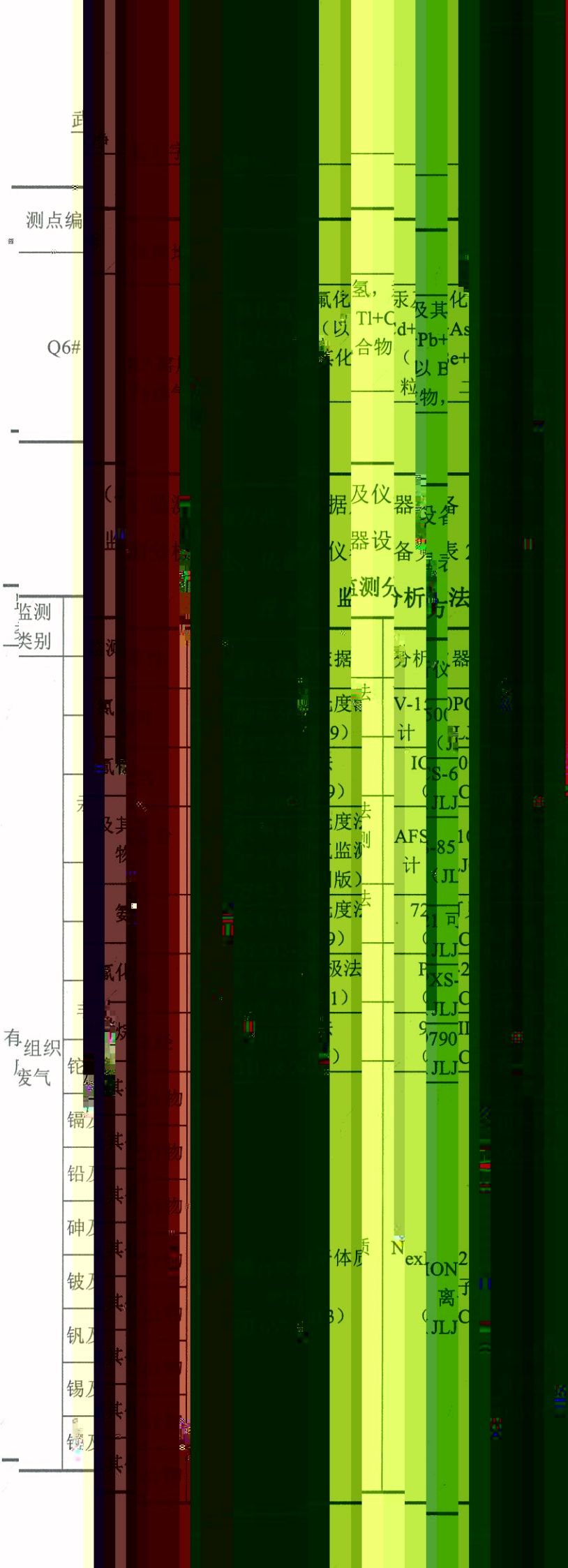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2-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气采样仪（JLJC-QC-2）（Y-100-23、24） ME510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尘（气）测试仪（JLJC-CY-098-03） MH3300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JLJC-CY-111-07）	1.0mg/m³
		氨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10⁻⁶
		硫化氢	1次/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0.01×10⁻⁶
		臭气浓度	1次/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3-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大气采样仪（JLJC-QC-2）（Y-100-23、24） ME510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尘（气）测试仪（JLJC-CY-098-03） MH3300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JLJC-CY-111-07）	0.001mg/m³
		氨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10⁻⁶
		硫化氢	1次/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0.01×10⁻⁶
		臭气浓度	1次/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大气采样仪（JLJC-QC-2）（Y-100-22） JK-WR-2003负压型污染物采样器（JLJC-CY-14-06）	0.07mg/m³

武净

监测

无组
废

3.

监测

氨

重量

J-230

备注：

武净（监）字 20
23
采样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MH5101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JC-CY-098-03）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JC-CY-111-07）
4. 监测结果
（1）有组织
（2）无组织
废
废
项
结论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武净（监）

监测点位

汞及其化

氯化氢

氟化氢

烟

氨

K1 窑尾废气排气筒 H=80m

果一览表

结果（5 月 12

次

930

428

(3.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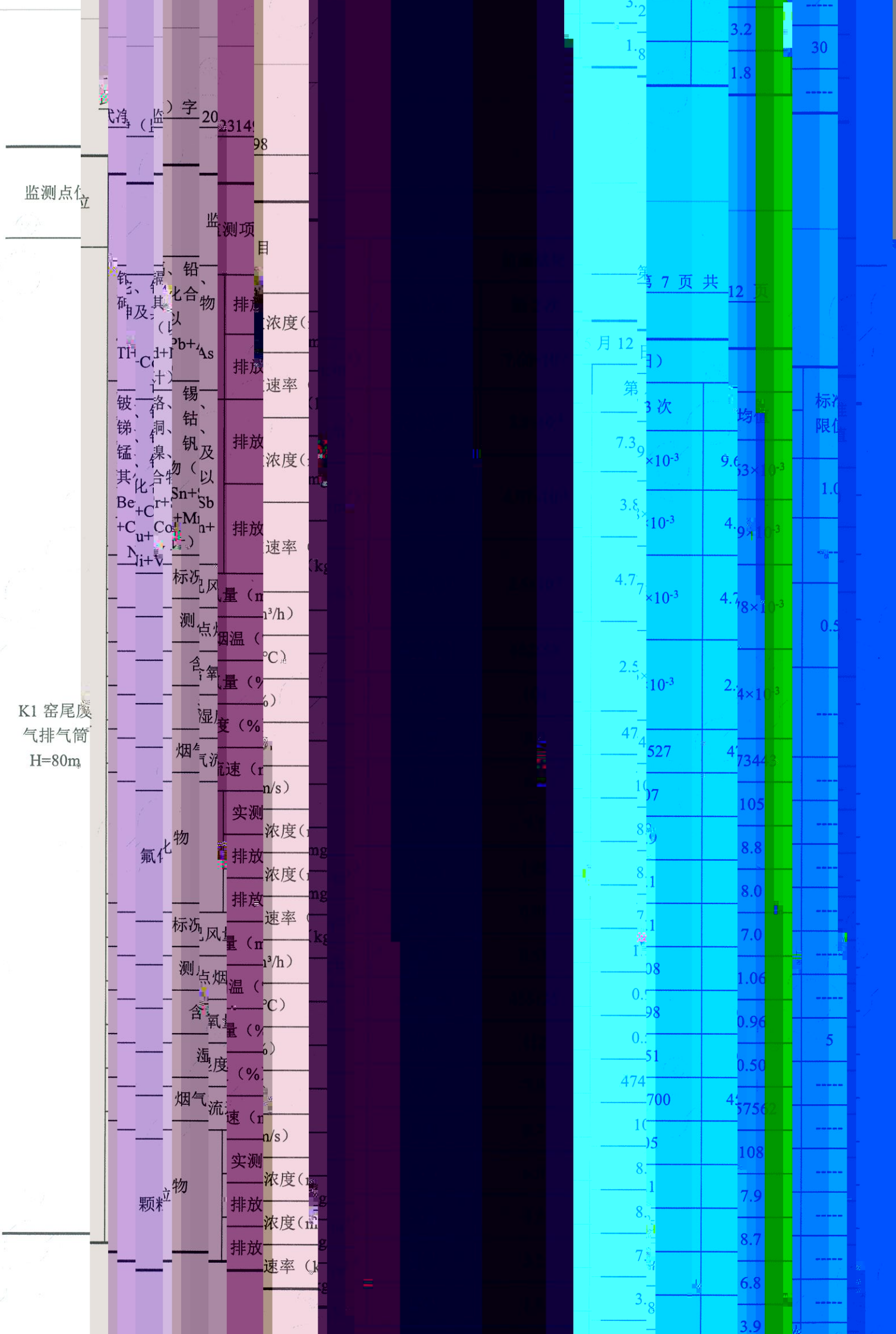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K1 窑尾废气排气筒 H=80m
氟化物
颗粒物
第 7 页 共 12 页
月 12 日）
第 3 次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况风量（m³/h）
烟温（℃）
含氧量（%）
湿度（%）
烟气流速（m/s）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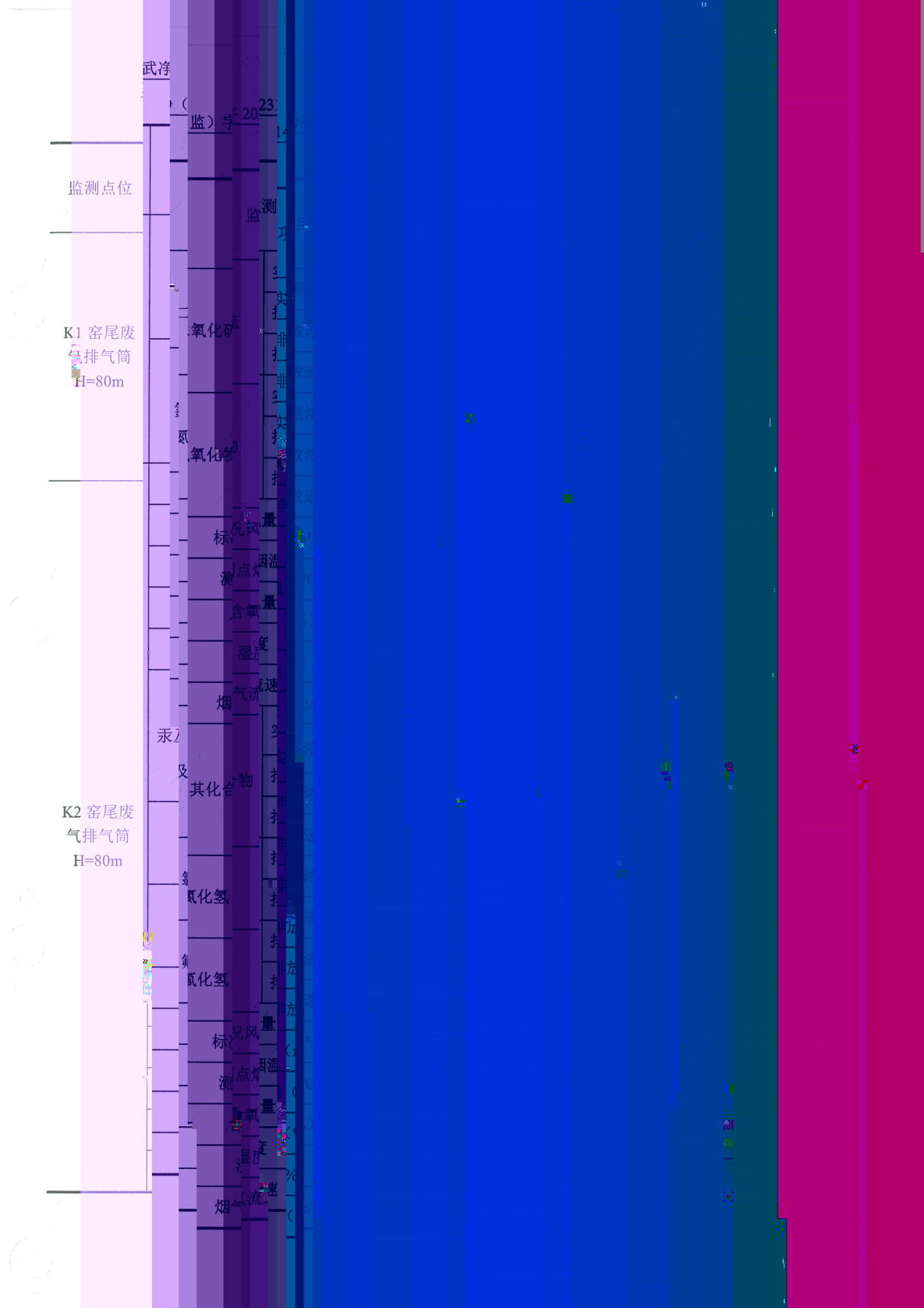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K1 窑尾废气排气筒 H=80m
K2 窑尾废气排气筒 H=80m

监测点位
K2 窑尾废气排气筒
H=80m

武净（监）字[2023]49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2 次
K2 窑尾废气排气筒 H=80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0
		折算浓度（	3.1
		排放速率（	1.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3)
		折算浓度（	ND
		排放速率（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19
		折算浓度（	245
		排放速率（	152

备注：“H”表示排放筒高度；“ND”表示低于检出限时，无需计算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K2 窑尾废气排气筒中氨、汞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20)表4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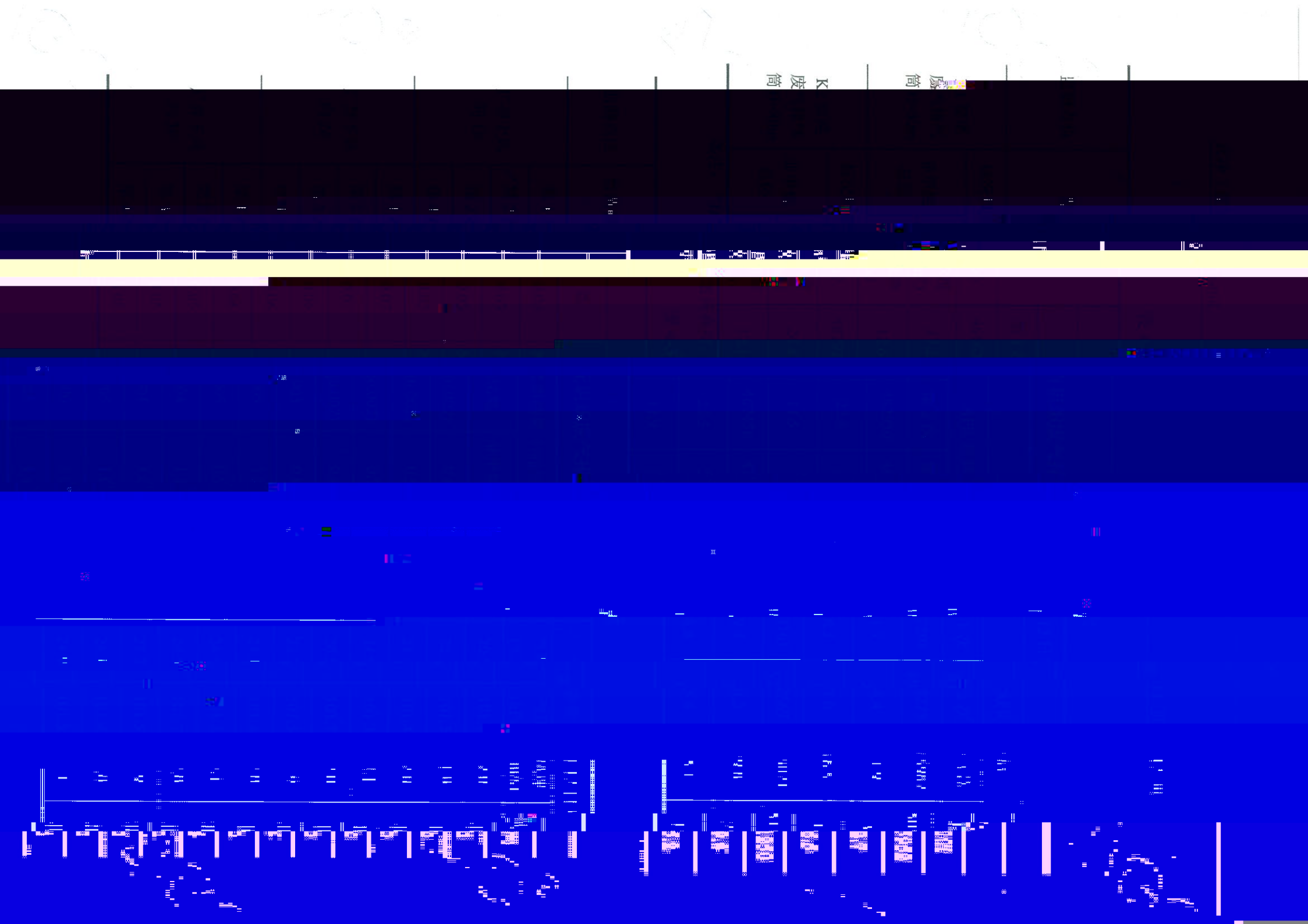

武净（监）字 202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氨
厂界下风向 4#	第 1 次	0.05
	第 2 次	0.06
	第 3 次	0.05
	第 4 次	0.05
标准限值		1.5

注：“-----”表示

结论

本次监测，

标准限值要

无组织废气

为 0.006mg/m

标准》（GB 1

大值为 1.16m

组织监控浓度

附件

监测点位示

图。

编制 冯

日期 202

05-23

武净（监）字 20231

附件　监测点

498 附件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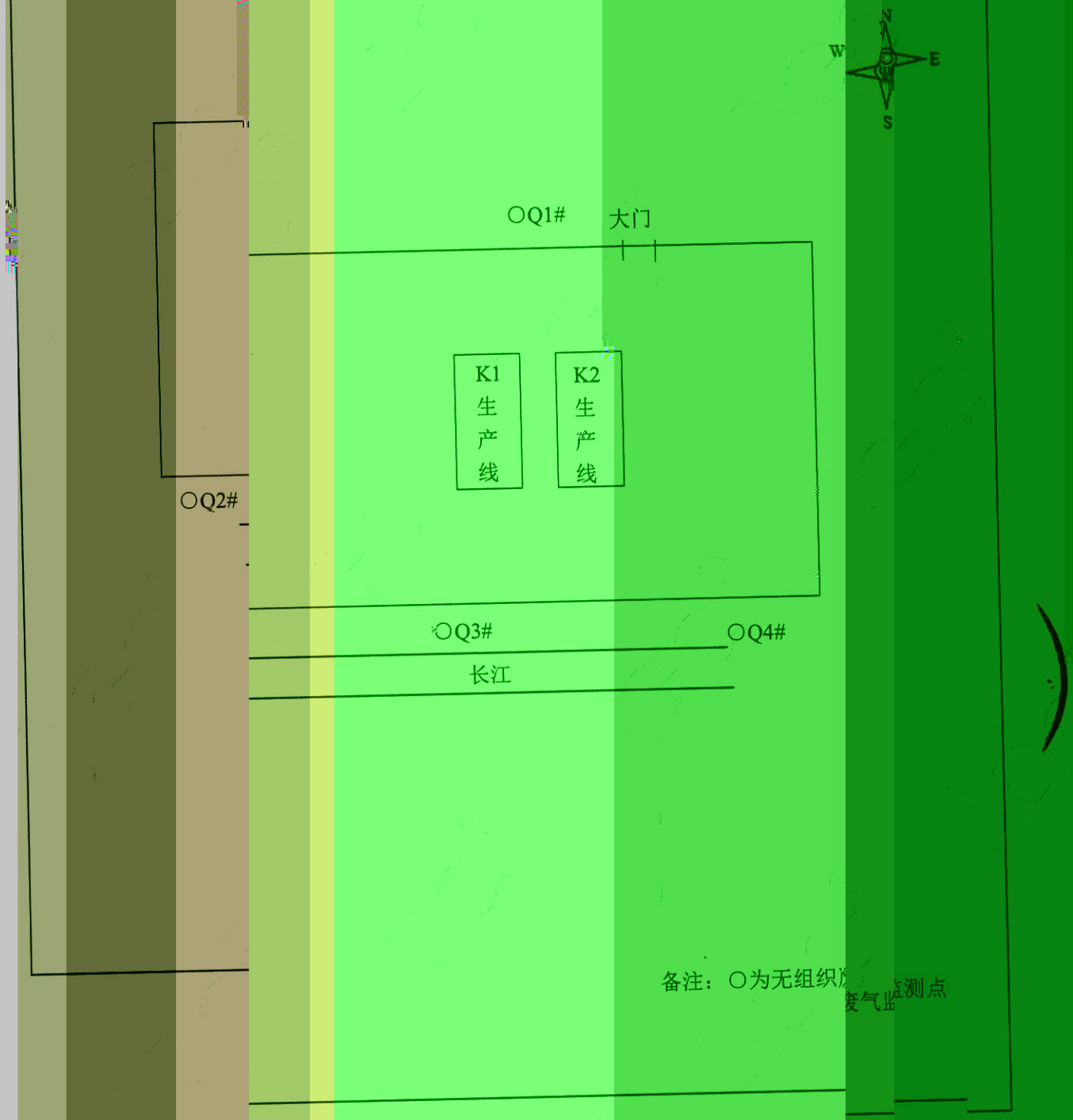
位示意